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或"控股子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持有领储宇能5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最高保证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3幢507室

法定代表人:LING ZHIMIN (凌志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2	南京红岩低碳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45%
合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14,617.33	19,302,551.74
负债总额	1,165,298.52	1,867,160.47
净资产	13,649,318.81	17,435,391.27
营业收入	0.00	31,068.00
净利润	-3,786,072.46	-844,608.73
扣非后净利润	-3,786,072.46	-844,608.73

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领储宇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南京红岩低碳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领储宇能创业团队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对领储宇能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领储宇能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向商业银行提出的融资申请,公司对被担保对象领储宇能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光伏储能业务。

综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昱能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持有外币存量情况,结合2023年预计业务开展收汇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外汇避险业务。公司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外汇避险业务的余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等外汇避险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金额不断提升,外币资产在公司资产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2、主要涉及的外币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仅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及欧元。

3、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4、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同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财务报表上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897,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897,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8,093	99.9826	9,546	0.01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8,093	99.9826	9,546	0.01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8,093	99.9826	9,546	0.01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8,093	99.9826	9,546	0.01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8,093	99.9826	9,546	0.01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7,193	99.9809	10,446	0.01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7,277	99.9811	9,546	0.0173	816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18,941	99.8566	78,698	0.14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6,377	99.9794	11,262	0.02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51,035	99.9747	9,546	0.02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125,630	99.8857	10,446	0.1143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5,714	99.8866	9,546	0.1045	816	0.0089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57,378	99.1386	78,698	0.8614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26,530	99.8955	9,546	0.10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0项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在对第10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3/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5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嘉兴科技城)1号内1幢3楼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向商业银行提出的融资申请,公司对被担保对象领储宇能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且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688,318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地素时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地素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地素时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不达标和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因上述情况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名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00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3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与94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和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而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7,00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其做注销处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资金总额合计30,030,000元加上3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与94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不达标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需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库存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回购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688,318股。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3,691,318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1,077,600元变更为477,386,28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81,077,600股变更为477,386,28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事项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7月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张黎俐

4、联系电话:021-31085111

5、传真号码:021-31085352

6、邮政编码:200062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如以邮寄或者传真申报的,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202,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5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霖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马瑞敏女士,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和财务总监张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73,209	99.9921	6,100	0.0016	22,96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73,209	99.9921	6,100	0.0016	22,96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73,209	99.9921	6,100	0.0016	22,96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73,209	99.9921	6,100	0.0016	22,960	0.00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96,169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96,169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96,169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95,809	99.9712	83,500	0.0225	22,960	0.0063

10、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96,169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96,169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96,169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1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84,598	99.3199	2,517,671	0.68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96,169	99.7968	6,100	0.20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4,598	16.1411	2,517,671	83.8589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96,169	99.7968	6,100	0.2032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96,169	99.7968	6,100	0.2032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95,809	96.4540	83,500	2.7812	22,960	0.7648
1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96,169	99.7968	6,100	0.2032	0	0.0000
1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996,169	99.7968	6,100	0.20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戈侃、徐隽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情况的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青刚")51%股权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相关方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06民初16610号之二),宁波青刚51%股权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解除冻结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燃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38次审议会议,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科定02"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雷科定02

2、债券代码:124012

3、可转债数量:15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5、债券付息日:2023年5月26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一、"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登记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70,000张可转债(39,700.00万元),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5月26日为"雷科定02"的登记完成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的登记,"雷科定02"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0年12月2日,上述3,970,000张(39,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雷科定0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共有3,820,000张(38,2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9,590,368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雷科定02"可转债剩余150,000张尚未转股,余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雷科定02"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四)"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还本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3)还本方式

还本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五)"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付息情况及下一年度利率

1、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30%,每张"雷科定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元(含税);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50%,每张"雷科定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元(含税)。

2、下一年度利率为:1.5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计息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本期为"雷科定02"第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00%,每张"雷科定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债券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5月26日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雷科定0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